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97.09.30 初訂

110.05.04 依北市教體字第 1100101714 號函修正

113.10.02 修訂

## 壹、依據：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3915E 函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三、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7554 號函「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  
辦理。

## 貳、目的：

為防制校園事故傷害發生，確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人員權責區分，  
以保障全校師生安全，特制訂本要點。

## 參、緊急傷病項目：

一、急性腹瀉、嘔吐。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三、急性出血。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六、呼吸困難。

七、意識不清。

八、異物進入體內。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

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肆、組織編制及執掌(如附件一)

組 別	職稱	成員	工 作 職 掌
總指揮	總指揮官	校長	1.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 2. 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之應變事宜，必要時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指揮暨 發言組	組長	秘書	襄助總指揮官綜理聯絡、處理、接待等事宜並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組員	教務主任	襄助總指揮官綜理聯絡、處理、接待等事宜。
	組員	人事主任	1. 執行緊急事件教職員工聯絡、配合事宜。 2.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組員	家長會 會長	代表學生家長參與事件處理。
事件處理及 醫護組	組長	學務主任	1. 襄助總指揮官綜理聯絡、處理、接待等事宜。 2. 督導學務人員、教官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就醫、輔導工作。
	組員	主任教官	1. 承總指揮官指示協助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2. 協助督導教官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就醫、輔導工作。
組員	生輔組長 生教組長		1. 協助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協助就醫、聯繫、事件處理、慰問等工作。 2. 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事宜。
組員	教官		現場協助所屬班級學生安全措施，傷患就醫、家屬聯繫等事項。
組員	衛生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事宜。 2. 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3. 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或護理師在健康中心之外校園場所協助緊急傷病處理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或由學務主任指派。
組員	護理師		1. 負責檢傷分類、依傷病等級處理並視情況安排至醫療院所就醫。 2. 紀錄處理事件之過程並建檔。 3. 依傷病狀況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組員	護理教師		協助健康中心護理師，視需要進駐健康中心。
組員	訓育組長		協助導師、教官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就醫、輔導工作。
組員	各班導師		1. 提供班上事故傷病學生資料並聯絡家長。 2. 協助安撫學生與家長，追蹤學生情況及關懷。 3. 必要時得協助就醫。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執行心理復健後續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輔導老師	承輔導主任指導協助學生諮商及身心復健事宜。
行政支援組	組長	會計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經費之調配。
	組員	會計組員	協助會計主任執行緊急事件經費調配事宜。
行政總務組	組長	總務主任	支援緊急事件運送、各項必要之採購事宜。

	組員	庶務組長	協助總務主任支援緊急事件運送及各項必要之採購事宜。
--	----	------	---------------------------

## 伍、鄰近緊急醫療體系連繫資訊

醫療院所名稱	聯絡電話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2930-7930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737-2181
景美醫院	2933-1010
葉洪小兒科診所	2230-0055
陳啟義眼科診所	2239-5988

## 陸、實施辦法

### 一、事件發生前

- (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聯繫資訊。
- (二) 緊急傷病小組成員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流程及處理流程
- (四)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例如：CPR、AED 研習。
- (五)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購置救護設備，包含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組、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版、專用電話及其

他救護設備)。

- (六) 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立健康資料，將特殊病患學生名單，告知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衛生組、體育老師提供參考。
- (七) 依學校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學校應視個案需要由學務處召開個案討論會，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集校內相關人員(學務、教務、輔導、總務、導師、任課老師、護理師)及家長，擬定個案照顧及緊急應變計畫，包含課業調整、空間規劃、物品提供、緊急事件工作分配、藥物使用替代方案等。
- (八) 學校護理師已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學校護理協進會)，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40 小時，並取得合格證明，且具備急救指導員的資格。

## 二、 事件發生時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進行相關處理措施。
- (二) 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一般疾病或事故發生時，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同學或任課老師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護理師評估進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改善後回教室上課或視需要留置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1 小時，最

多 2 小時為原則。若學生經休息觀察後症狀仍未改善，健康中心聯絡家長送醫或安排至醫療院所就醫。

2. 緊急或嚴重事故發生時，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立即處置，維護其生命徵象與求救，護理師接獲通知準備急救用品至現場處理。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目擊者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三) 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1. 非緊急情況就醫(輕度 4 級)：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如家長無法立即到校，在徵求家長同意後，讓學生自行返家就醫。
2. 次緊急情況就醫(中度 3 級)：
  - (1)由護理師通知家長送醫，並由護理師或學務處相關人員知會導師。
  - (2)如家長(或監護人)聯絡不到或無法及時到校，但學生須送醫時，則由學校派員協助處理，護送人員順序為：1.教官(校安人員)→2.衛生組長→3.生輔、生教組長→4.主任教官→5.學務主任。
3. 緊急情況(極重度 1 級、重度 2 級)：
  - (1)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護理師給予緊急救護處理，

衛生組長或教官協助急救。

(2)現場教職員工或學務處人員立即通知 119 支援，由護理師陪同送醫，並由學校派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陪同護送人員順序為：1.教官(校安人員)→2.衛生組長→3.生輔、生教組長→4.主任教官→5.學務主任。

(3)生輔、生教組長及教官(校安人員)負責通知導師及家長。

(4)家長到院後由護理師向家長說明處理狀況。

(5) 生輔、生教組長將事件經過及處置情形回報學務主任及校長。

(四)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學校應進行處理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且應針對校園緊急傷病事件適時回應，不能及時通知者仍應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2. 傷病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必要時應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3. 護送交通工具：緊急傷病以救護車為優先，普通急症則視情況安排。
4. 呼叫 119 專線支援注意事項

(1)求援時清楚說明地點、發生狀況、傷病人數、時間、所需支援事項等，待對方掛斷電話再掛斷電話。

(2)通報警衛室，由警衛協助引導教護車抵達傷病現場。

5. 傷病就醫回報：護送人員於 1 小時內回報傷病就醫情形，呈報相關主管並交付家長後始可返校；護理師將學生傷病及相關事務向家長說明後返校。

6.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學生傷害事故記錄表，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以便追蹤與備查。

7. 護送人員之職務代理，單位主管應指派代理人，教職員一律公假，如護送人員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五) 緊急送醫經費支出及差價：視情況提出申請，特殊原因該款無法吸收歸還時，需檢附收據與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 三、事件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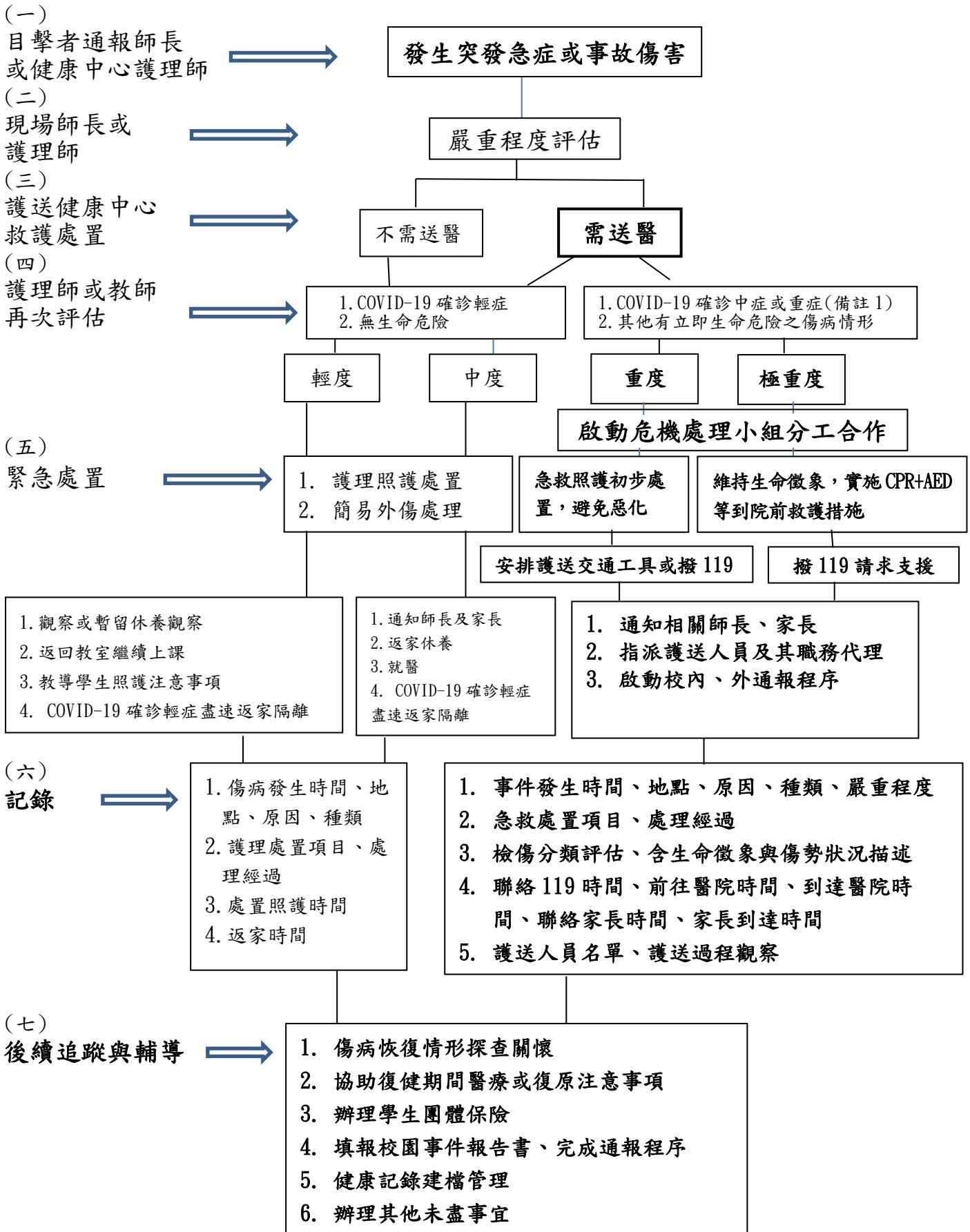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 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下：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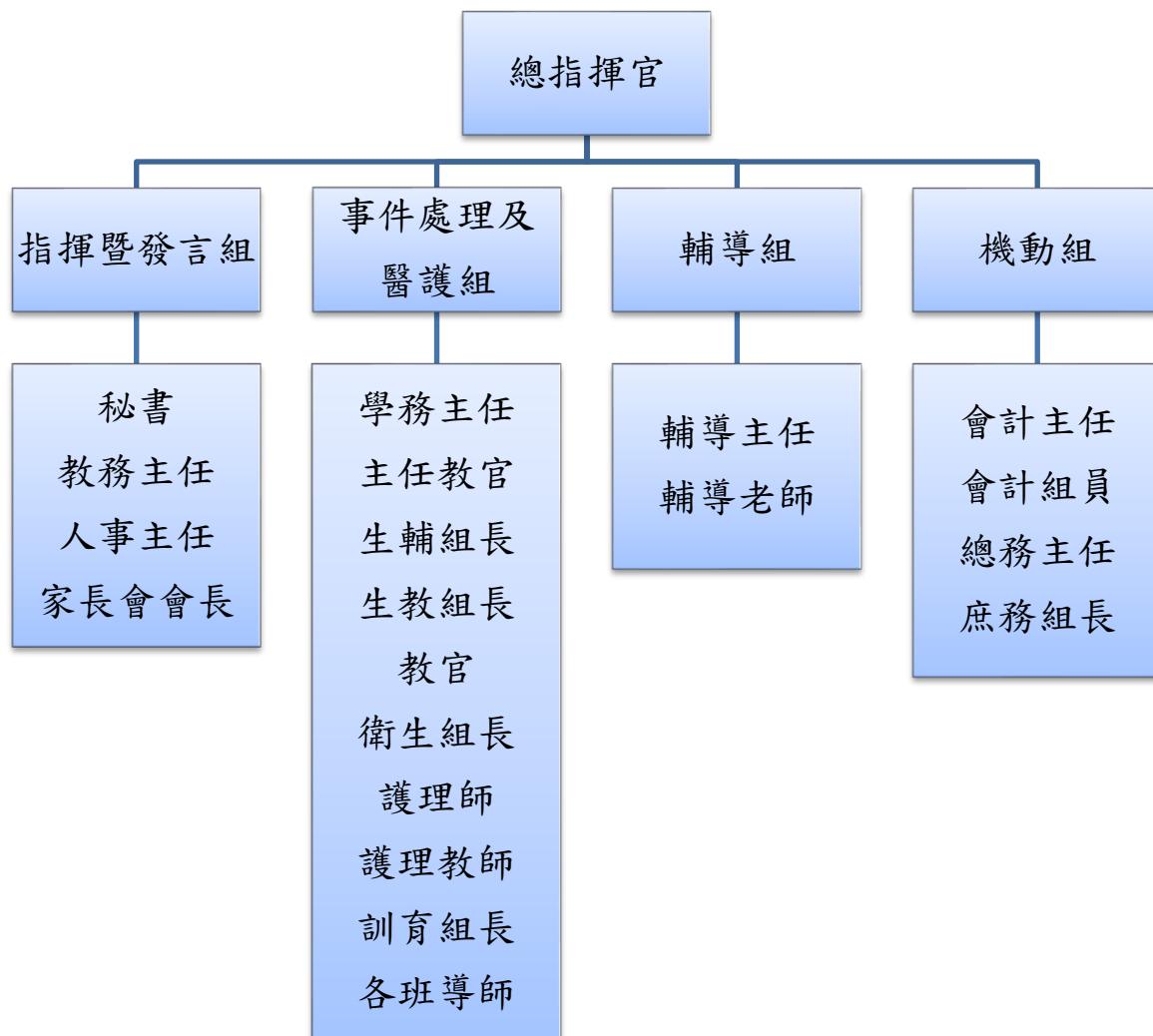
備註 1：兒童感染 COVID-19 後一般以症狀治療為主，但若出現體溫大於 41 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與任何非兒童單純性熱性痙攣可解釋的腦病變病徵時，應住院或立即轉診至新冠病毒重症責任醫院。

捌、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緊急傷病小組組織架構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徵	<p>※死亡或瀕臨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li> <li>●急性心肌梗塞</li> <li>●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li> <li>●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li> <li>●呼吸窘迫</li> <li>●呼吸道阻塞</li> <li>●連續氣喘狀態</li> <li>●癲癇重積狀態</li> <li>●頸〈脊椎〉骨折</li> <li>●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li> <li>●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li> <li>●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li> <li>●溺水</li> <li>●重度燒傷</li> <li>●對疼痛無反應</li> <li>●低血糖</li> <li>●無法控制的出血</li> </ul>	<p>※重傷害或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呼吸困難</li> <li>●氣喘</li> <li>●骨折</li> <li>●撕裂傷</li> <li>●動物咬傷</li> <li>●眼部灼傷或穿刺傷</li> <li>●中毒</li> <li>●闌尾炎</li> <li>●腸阻塞</li> <li>●腸胃道出血</li> <li>●強暴</li> </ul>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脫臼、扭傷</li> <li>●切割傷需縫合</li> <li>●腹部劇痛</li> <li>●單純性骨折</li> <li>●無神經血管受損者</li> </ul>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 採行之處 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 119 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註：

1. 檢傷分類之嚴重程度會依傷病個別臨床表徵及病程進展而有所不同，傷病期間須密切注意給予再評估及處置
2.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2020)第五版